

海宴水產精品評選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評選方式、基準與得獎名額 (一)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及評選二階段，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根據廠商提供資料進行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無償提供申請評選之市售產品(含內容物及完整內、外包装，參賽品項二份)，由評選小組依評選基準(如附表五)擇期進行評選及感官評比，必要時，主辦單位並得派員赴現場訪視。 (二)分為冷藏、冷凍、常溫等三大類水產品評選，擇優錄取，錄取之海宴水產精品至多不超過二十項。常溫類水產品包含美容化妝品。 (三)<u>申請評選之成品具產銷履歷驗證者，產品評選平均總分後再加三分。</u> (四)自第二款錄取之	六、評選方式、基準與得獎名額 (一)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及評選二階段，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根據廠商提供資料進行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無償提供申請評選之市售產品(含內容物及完整內、外包装，參賽品項二份)，由評選小組依評選基準(如附表五)擇期進行評選及感官評比，必要時，主辦單位並得派員赴現場訪視。 (二)分為冷藏、冷凍、常溫等三大類水產品評選，擇優錄取，錄取之海宴水產精品至多不超過二十項。常溫類水產品包含美容化妝品。 (三)自前款錄取之海宴水產精品中，再評選出創新產品，至多不超過三項。 前項第三款所稱	一、為配合政策鼓勵水產品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及提高海宴水產精品取得水產驗證之比率，以提升消費者選購水產精品之意願，爰增訂成品具產銷履歷驗證者，產品評選平均總分後再加三分，以鼓勵業者取得產品之產銷履歷資格，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款次並配合調整。 二、配合現行海宴水產精品評選為每二年舉辦一次，為明確創新產品之定義，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海宴水產精品中，再評選出創新產品，至多不超過三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創新產品，指<u>二年內</u>創新製程技術，且於前次評選日後上市。	創新產品，指創新製程技術，且於前次評選日後上市。	
---	---------------------------------	--

第六點附表五「海宴水產精品」評選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海宴水產精品」評選基準表			附表五： 「海宴水產精品」評選基準表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評選權重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評選權重	
一、產品特色	1. 特殊性，如永續性、在地特色、產品定位、消費者偏好、風味、口感等。 2. 營養特色，如營養保健、美容功效等。 3. 主要國產水產原料或重要特色原料所占比例。	40%	一、產品特色	1. 特殊性，如永續性、在地特色、產品定位、消費者偏好、風味、口感等。 2. 營養特色，如營養保健、美容功效等。 3. 主要國產水產原料或重要特色原料所占比例。	40%	
二、包裝設計	1. 綠色、環保、節能減碳。 2. 包裝設計與完整性。 3. 其他特色（質感、美感、人文、時尚）。	25%	二、包裝設計	1. 綠色、環保、節能減碳。 2. 包裝設計與完整性。 3. 其他特色（質感、美感、人文、時尚）。	25%	
三、市場行銷	1. 相關驗證資格。 2. 國內外市場通路之規模、據點。 3. 顧客服務系統之建置程度。 4. 行銷活動規劃與經費配置。	20%	三、市場行銷	1. 相關驗證資格。 2. 國內外市場通路之規模、據點。 3. 顧客服務系統之建置程度。 4. 行銷活動規劃與經費配置。	20%	
四、經濟效益	1. 產品產值與產業規模。 2. 產品鏈關聯效果及產品效用之廣度。 3. 就業機會之創造。 4. 其他經濟相關效益、附加價值等。	15%	四、經濟效益	1. 產品產值與產業規模。 2. 產品鏈關聯效果及產品效用之廣度。 3. 就業機會之創造。 4. 其他經濟相關效益、附加價值等。	15%	
備註：			備註：			
1. 產品評選分數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入選。			1. 產品評選分數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入選。			
2. 申請評選之成品具產銷履歷驗證者，產品評選平均總分後再加三分。			2. 針對錄取之海宴水產精品中，再評選出創新產品；新產品係指創新製程技術，且於前次評選日後上市，以分數高者前三名入選，至多不超過三項。			
3. 針對錄取之海宴水產精品中，再評選出創新產品；創新產品係指二年內創新製程技術，且於前次評選日後上市，以分數高者前三名入選，至多不超過三項。			2. 針對錄取之海宴水產精品中，再評選出創新產品；新產品係指創新製程技術，且於前次評選日後上市，以分數高者前三名入選，至多不超過三項。			